

云天化集团纪委（监察专员办）综合办公室

云天化纪（监）综办〔2021〕3号

关于转发中共云南省纪委办公厅 《电话通知稿》的通知

集团所属各单位党委、纪委（纪检部门）：

现将中共云南省纪委办公厅《电话通知稿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传达及贯彻落实，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一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把《通知》要求在春节前迅速传达到每一名党员干部和员工，做好对员工遵纪守法的教育、引导和提醒工作。

二、每一名党员干部和员工都要增强法纪观念，自觉遵纪社会公德，维护公共秩序。不得违规聚餐喝酒、酗酒滋事，不得酒后驾车、醉酒驾车，不得组织、参与赌博及嫖娼等违法犯罪活动。

三、各级党组织要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做好曝光涉及人员的谈心谈话、教育引导等；纪委（纪检部门）要做好相关问题线索处置工作。

四、若发生涉嫌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秩序被公安机关处罚的，被处罚人要第一时间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汇报，所在党组织在接

到报告后要第一时间向集团纪委（监察专员办）报告。

联系人：高丽 联系电话：15087026810

附件：中共云南省纪委办公厅《电话通知稿》

云天化集团纪委（监察专员办）

综合办公室

2021年2月9日

云天化集团纪委（监察专员办）综合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印发

中共云南省纪委办公厅

电话通知稿

各州（市）纪委监委，各大专院校、省属企事业单位纪委，省纪委监委机关各部门、各派驻机构，省委巡视机构：

按照《关于对党员、公职人员涉嫌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秩序问题进行通报曝光的公告》，2月10日起，省纪委监委将连续15天，每日对省内党员、公职人员涉嫌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秩序问题（重点是酒后驾车、赌博、嫖娼）进行公开通报曝光。

集中通报曝光期间，请督促当地党委、政府和有关部门把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贯穿通报曝光工作始终，对公开通报曝光涉及的党员、公职人员，要及时督促所在单位、有关党组织有针对性地开展谈心谈话，及时教育引导党员、公职人员认清错误、纠正行为、放下包袱，真正做到把问题点明、思想做通，消除隔阂、达成共识，增强整改落实、接受调查处理的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
集中通报曝光工作结束后，请按照管辖权限，及时妥善处置公安机关每月移送案件、问题线索，并持续督促做好涉及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。

中共云南省纪委办公厅

2021年2月7日
